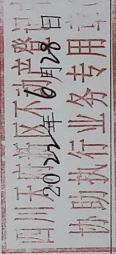


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



送达回证

案由	公证债权文书	案号	(2022)川0107执6620
送达文书名称和件数	(2022)川0107执6620号执行裁定书一份 (2022)川0107执6620号协助执行通知书一份		
受送达人	天府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		
送达地址			
受送达人签名或盖章			
代收人及代收理由	20 年 月 日		
备注	有送达押, 轮候查封		

填发人：阎素强

送达人：阎素强

注：1、送达刑事判决书，按照民事诉讼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办理；送达民事、行政诉讼文书，按照或参照民事诉讼法第七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第八十条的规定办理。

2、代收诉讼文书的，由代收人签名或盖章后，还应注明其与受送达人的关系及代收理由。

3、非直接送达的，应在“备注”栏注明送达方式。